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申請退還交通罰鍰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違規單號											
車 號		核 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費額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罰鍰			金 額 (大寫)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納收據正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納收據影本_____份 (加填背面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遺失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罰或以低額裁罰公文_						
申請人 (車主) 名稱及各項資料							簽 章				
車主(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託人姓名		(如申請人與洽領退款非同一人, 請務必填寫)					與委託人關係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簽 章				
聯絡電話											
地址											
車主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浮貼)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浮貼)							
承辦人			股長				站長				

交通罰鍰繳費收據遺失切結書

本人 (公司) 因繳費收據正本 不慎遺失

報帳需要，特以 此據為證 影本替代，

以上所言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連江監理站

立書人簽章：

※填寫申請書表注意事項

一、親至本所辦理退款，請攜帶：

- (一) 二張重複繳納、費額錯誤、溢繳繳納之收據正本（如收據正本遺失應填具蓋有車主印章之繳費收據遺失切結書）。
- (二) 退款之車主為本人者；需持身分證正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如非車主本人或車主係為法人，則由代理人持車主相關證明文件、印章及該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二、不克至本所辦理退款，請掛號郵寄下列資料至本站：

- (一) 二張重複繳納、費額錯誤、溢繳繳納之收據正本（如收據正本遺失應填具蓋有車主印章之繳費收據遺失切結書）。
- (二) 申請書：申請書需蓋車主本人印章並附身分證影本，如車主係為法人則申請書，須蓋公司大小印章並附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三) 檢附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